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在2024年EUROGIN和SGO会议上发布APL-1702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APL-1702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igh-GradeSquamousIntraepithelialLesion，HSIL）的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研究”）结果入选2024年欧洲生殖器官感染和肿瘤研究组织大会（EUROGIN）和2024年美国妇科肿瘤学会年会（SGO），并均以大会口头报告的形式发布本研究关于疗效和安全性的核心数据。

2、目前上述产品已达到Ⅲ期临床试验主要研究终点，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布临床试验数据，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信息和病领域情况

APL-1702是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治疗产品，作为一种局部非手术治疗方法，用于治疗HSIL。

根据《2020全球癌症统计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女性宫颈癌新发病例数为604，127例，死亡病例数为341，831例，位居女性恶性肿瘤的第四位。宫颈癌发病率在我国女性恶性肿瘤中居第二位。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24年全国癌症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宫颈癌新发患者达到15.07万人，5.57万人死于宫颈癌。

宫颈癌的主要诱因是HPV（人乳头瘤病毒）持续感染导致的宫颈癌前病变，其中约25%的HSIL人群可能在10年内进展为浸润性宫颈癌。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在2030年，全球及中国的HSIL患者人数预计将分别达到1，660万和220万。随着两癌筛查和宫颈细胞学检查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宫颈癌前病变患者在其癌变前阶段被检测出来，预计患者人数将持续增加。

《中国子宫颈癌筛查及异常管理相关问题专家共识》指出，非妊娠期宫颈HSIL患者优先选择宫颈手术治疗，最常见的治疗方式包括宫颈切除术（宫颈环形电切术[LEEP]和冷刀锥形切除术[CKC]等）和宫颈消融术。然而，这些手术治疗方法的不良反应包括出血、感染、宫颈器质性损伤等，宫颈器质性损伤可能引起早产、流产等生育功能方面的不良结局，因此患有宫颈癌前病变的妇女，尤其是育龄妇女对能够保留宫颈功能的非手术疗法有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多年来，宫颈癌前病变药物治疗领域进展相对缓慢，突破难度高，在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HSIL的经Ⅲ期临床试验确证有临床疗效的非手术产品获批上市。基于在本研究显示的疗效及安全性数据，以及在治疗时良好的操作便利性，APL-1702有望给患者提供全球首个无创治疗HSIL的治疗选择，提高治疗可及性，让部分患者免除手术治疗的痛苦和副作用，特别是消除手术治疗对育龄期女性患者未来生育风险的影响。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本研究是一项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目的是评估APL-1702对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疗效及安全性。本研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郎景和院士担任主要研究者，来自中国、德国、荷兰等多个国家的402名符合条件的患者随机化后入组本研究。已完成的统计分析结果显示，本研究已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安全性良好。

本研究主要研究终点为首次治疗后6个月时应答的受试者比例。应答定义为：宫颈上皮组织病理学结果转为正常，或组织病理学转为宫颈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Low-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LSIL）的同时HPV清除。

在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间，402名符合条件的受试者随机化后入组本研究。主要疗效终点，APL-1702组的应答率较安慰剂对照组的应答率提高了89.4%（41.1% vs. 21.7%，p=0.0001），表现出显著的疗效。

此外，本研究还发现APL-1702在HPV清除方面也展现了积极的疗效。APL-1702在改良意向性治疗（mITT）人群中的HPV清除率较对照组提高了41.4%（28.0% vs 19.8%），且在符合方案（PP）人群中的疗效达到统计学显著意义（29.4% vs. 18.9%，p = 0.0431）。对于高危HPV16和/或HPV18，APL-1702组的清除率较对照组提高了103.9%（31.4% vs. 15.4%）。对于长期疗效方面，在6个月时转为LSIL但HPV仍阳性的无应答受试者，有40%的受试者在12月时转为应答者，提示APL-1702对HPV感染的清除和HSIL患者的组织学降期均可在一定程度上发挥长期疗效。APL-1702组和对照组TEAE（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发生率相当，大多数为轻度且无需人为干预可自愈。两组TRAE（治疗相关的不良事件）和SAE（严重不良事件）的发生率均较低。

本研究结果入选2024年欧洲生殖器官感染和肿瘤研究组织大会（EUROGIN）和2024年美国妇科肿瘤学会年会（SGO），并均以大会口头报告的形式发布本研究关于疗效和安全性的核心数据。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目前上述产品已达到Ⅲ期临床试验主要研究终点，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布临床试验数据，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2022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号）。

6、2022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号）、《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号）。

2023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3，477份。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号）。

8、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截至上述行权期届满，共有794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584，593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584，59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因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794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584，59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794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584，59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F，Garden Square，968 West Beijing Road，Shanghai 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 5234 1668　传真/Fax：(+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恩捷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新股份”）（股票代码：002812）
《激励计划》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恩捷股份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恩捷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二）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截至上述行权期届满，共有794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584，593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584，59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可行权日”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确认，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截至上述行权期届满，共有794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584，593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584，59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本次注销事项尚须公司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三节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何佳欢　陈小彤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2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3年7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5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成交最低价格为10.4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107，78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8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2%，回购最高价格10.6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79元/股，回购均价10.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58，560.9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5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985，92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00,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1,684	97.5582	193,764	2.441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6,084	90.3047	769,364	9.69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1,684	97.5582	193,764	2.44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7,554	99.9907	12,800	0.00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7,554	99.9907	12,800	0.00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7,554	99.9907	12,800	0.009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7,554	99.9907	12,800	0.009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7,554	99.9907	12,800	0.009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7,554	99.9907	12,800	0.009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7,554	99.9907	12,800	0.009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7,554	99.9907	12,800	0.00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110,980	94.1367	193,764	5.8633	0	0.0000
2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535,380	76.7194	769,364	23.280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10,980	94.1367	193,764	5.8633	0	0.0000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245,230	99.9102	12,800	0.0898	0	0.000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245,230	99.9102	12,800	0.0898	0	0.00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245,230	99.9102	12,800	0.0898	0	0.0000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4,245,230	99.9102	12,800	0.0898	0	0.0000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4,245,230	99.9102	12,800	0.0898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245,230	99.9102	12,800	0.0898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245,230	99.9102	12,800	0.0898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14,245,230	99.9102	12,800	0.08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审议通过。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对议案1、2、3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29，964，906股。

议案1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诗雨、黄闻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19日起新增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类别，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C类、E类、D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C类、E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及代码如下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德邦短债A	008448
德邦短债C	008449
德邦短债E	019304
德邦短债D	021026

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首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

（二）D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说明

1.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60日	0.1%
Y≥60日	0

3.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销售，具体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新增D类基金份额事宜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的《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49、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2、E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2、E类、D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E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A栋25楼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四）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E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